

(網路申請—註冊課務組)

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101年6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；102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；**109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討論**

第一條 為規範本系博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依據「東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博碩士班學生有下列情況者，可向系上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

- 一、曾在東海大學學士班修業期間修習本系碩士班學分，具有可抵免學分之相關課程者。
- 二、曾在本系碩士學分班修習課程，具有可抵免學分之相關課程者。
- 三、曾在本系碩士班隨班附讀，具有可抵免學分之相關課程者。
- 四、曾在本系碩士班就讀，具有可抵免學分之相關課程者。
- 五、曾在本系博士班就讀，具有可抵免學分之相關課程者。
- 六、曾在他校碩士班修習相等學位，具有可抵免學分之相關課程者。
- 七、符合學校規定，具有可抵免學分之相關課程者。

【108年10月25日同意東海大學推廣部「律師家事專業程(碩士學分班)」可抵免2學分】

第三條 申請學生應檢具抵免學分成績單，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前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抵免學分申請。

第四條 抵免科目達及格分數七十分以上者即可提出申請，抵免學分總數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曾在他校碩士班修習相等學位者：凡曾就讀其他大學碩士班考上本系碩士班者，可抵免學分上限為15學分，必修課不可以抵免。【中華民國98年9月15日系務會議暨系教評會通過】
- 二、曾在本系碩士班隨班附讀的選修課學分可以抵免正式學制學分，以12學分為上限。
- 三、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【如曾於本系碩士學分班修讀】之研究生，得酌情抵免，抵免學分數以碩士班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【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39學分，可抵免26學分】。但碩士班至少應修業一年。另，抵免學分次序以選修課為先。學生得依規定提出申請，由系上做實質學分抵免認定。
- 四、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得酌情抵免，抵免學分數以博士班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【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45學分，可抵免30學分】。但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年。另，抵免學分次序以選修課為先。學生得依規定提出申請，由系上做實質學分抵免認定。

【三、四乃依據教務處在100學年度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改--抵免學分規定，依據「東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三條第三款「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得酌情抵免，抵免學分數以各碩、博士班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】

相關課程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三、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
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審查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核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行動電話						
姓名		E-mail						
就讀系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一年級							
身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入學新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該學分未列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。							
檢附證件正本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習碩士班課程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
課程代碼 (5碼)	本校抵免科目	學分		原已修習及格科目	學分		審查結果	
		上	下		上	下	審查意見	審核者
		3						
		3						
合計准予抵免6學分								

系所 主管 審核 意見		註課 組承 辦人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核定為五年一貫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畢業共修習_____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免科目確係碩士班課程，且未計入學士畢業最低畢業學分_____學分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就讀學系（不含論文學分）畢業學分為_____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共申請抵免_____學分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附註：1. 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，至遲於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前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請各系所依「東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「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確實辦理學分抵免作業。